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7年2月14日以“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”为案由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，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之“三、第三项诉讼的基本情况”中，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。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0108民初923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；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本法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能够提起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的原告应当是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与公司决议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、债权人等。由于公司决议的法律后果是由公司来承受的，因此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之诉的被告应为公司。本案中中科云网公司作为原告，起诉要求判决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无效，撤销监事会公告的《关于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

其不具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因法院并未对案件进行实体审查，仅因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本次诉讼有关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17）京 0108 民初 9232 号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